

# 導言：哲學思考簡介



大家都知道，人是萬物之靈，但為什麼他是萬物之靈呢？大家或許也知道，這是由於他會思考，而其它事物不會。但什麼是思考？大家或許可以說，每個人在他的生活中，都必須想辦法解決他的困難，想辦法克服各種挑戰，在他「想辦法」時，那就是思考。小孩子在玩耍時碰到困難，他要想辦法解決；學生做功課碰到困難時，要想辦法解決；大人在做工作時碰到困難，也要想辦法解決。當人碰到前所未有的困難時，他能想出新的辦法去解決它。並且，人更能把自己的想法用語言說出來，經過與別人的討論，互相檢討修正，最後建立一個知識體系。但當動物碰到困難時，牠們僅能根據本能衝動去克服，牠們對新的困難無法應付，更不能用語言說出自己的想法和建立知識體系。

的確，以上證明人的特性是他能夠思考，但是，人有思考不一定表示他有哲學思考。一個絕頂聰明，能夠想出好辦法去解決困難的人，不一定有哲學思考；一個滿腹理論、能言善道、擁有很多知識的人，或許只是學問豐富，但不一定具有哲學思考的能力。那麼，要具備那些條件，才能稱之為有哲學思考呢？換言之，哲學思考是什麼？

亞里士多德（Aristotle）在兩千多年前曾說，哲學起於驚訝（wonder），這句話是對的，但不夠精確，因為不僅是哲學，而是任何學問和知識都是起源於驚訝。亞里士多德的老師柏拉圖（Plato）曾指出，哲學（philosophy）由希臘文的「愛」（philo）和「智慧」（sophia）組合而成，因此哲學是愛智之學，這是說，哲學是不斷追求知識，探討真理的學問。然而，這個說法依然無法清楚說明「哲學思考是什麼？」因為所有學問都是追求知識，探討真理的。亞里士多德和柏拉圖之所以如此說明哲學，是由於當時的哲學包括了所有的學問。他們所說的哲學，不是我們目前的哲學。

現在的哲學已經跟自然科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、文學、藝術、歷史等學問區分出來。它不再是無所不包的學問，而僅是所有學問中的一種學問，它具有自己獨特的性格。我們不能用自然科學的實驗方法來解答哲學問題，也不能用文學的寫作方式來建立哲學體系，而是要用哲學的思考方式來探討哲學問題，建立哲學的知識。

我們可從兩方面來說明哲學思考，首先是哲學思考的課題，然後是哲學思考本身的特性。

## 一、哲學的課題

哲學思考反省普遍性的課題，對它提出基礎的問題，這是說，它思考普遍性課題的基本原則。首先，就其普遍性而言，它不反省這個事物或那個事物，也不反省這類事物或那類事物，而是反省一切事物。再者，當它反省一切事物時，它不探討它們的次要性質，而是它們的基本原則。它對一棵樹沒有興趣，也對所有樹沒有興趣，更擴大一點，它對所有植物沒有興趣，但它對所有事物有興趣，因為相對於樹和植物而言，所有事物是更普遍的。同理的，它對一個人沒有興趣，對中國人或歐洲人沒有興趣，但對所有人才有興趣，因為相對而言，所有人是更普遍的。再者，無論它探討事物或人時，它不是探討事物或人的次要性質，例如他們的重量、速度、位置等，而是探討事物之所以是事物、人之所以是人的基本原則。例如事物之所以是事物，由於它占有空間性或在因果關係中（這樣的探討建立形上學）；人的基本原則是他的人性的——由於他具有良知或具有理性（這樣的探討建立人性論）。

當哲學探討一切社會的基本原則時，它成為社會哲學；當它探討一切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則時，它成為政治哲學；當它探討藝術品的基本原則時，它成為藝術哲學；當它探討歷史事件的基本原則時，它成為歷史哲學；當它探討語言的基本原則時，它是語言哲學；當它探討自然科學的基本原則時，它是科學哲學；當它探討所有道德行為的基本原則時，它是倫理學；當它探討所有知識的基本原則時，它是知識論；當它探討所有真理的基本原則時，它是真理理論；當它探討思考的基本原則時，它是邏輯學。

當我們在一個普遍的領域中，畫出一個特殊領域，對它加以研究，則

這是特殊科學。例如在所有的社會中，我們畫分出台灣、中國、日本或各種不同時期的社會，對它們加以研究，則是社會學；在所有政治制度中畫分出民主、獨裁、資本主義、社會主義等而加以研究，則是政治學。各種特殊科學不研究它們領域的基本原則，而是預設它們。社會學不研究社會的基本原則，政治學不研究政治的基本原則，而是預設這些基本原則。我們可以說，哲學研究一切科學的基本原則，探討它們的基礎，所以哲學是一切學問的學問，也是最基礎的學問。

## 二、哲學思考的性格

人活在世界裡，當然是不停思考，否則他無法處理他的事情，但日常生活的思考顯然與哲學思考不同。簡略地說，哲學思考有以下四個性格：清晰性、批判性、體系性和評價性。

### (一) 清晰性

含混不清的語詞不僅造成人際間溝通的困難，更重要的是，它使我們無法對事物有清晰和深入的理解。顯然的，當我們表達一個課題時，若只能用一些模稜兩可的概念，無法清晰明白地說明它，這只表示我們對它的理解非常膚淺和模糊不清。

假若你和你的朋友都同意人的自由不能完全沒有限制，你的朋友問你：「自由要接受什麼限制呢？」而你的回答是：「做事不能亂來。」這個回答非常含混不清（因為它沒有說明什麼是「不能亂來」），它不僅沒有清楚向你的朋友說明自由的意義，更表示你對自由的限制一無所知。不過，假若當時的回答是：「人的自由必須接受法律的限制，而且不論在任何情況下，都不能傷害別人。」這個回答較為清晰，你的朋友因此明白你的主張，也同時證明你對自由有較清楚的理解。哲學思考當然是為了得到清晰和深入的理解，因此我們要盡量使用清晰的語詞。

### (二) 批判性

哲學思考不僅要得到清晰的理解，同時也要質疑各種哲學主張，作出合

理的批判。我們不僅質疑別人的主張，也要質疑自己的主張，能作出自我批判，這是說，一個良好的哲學思考者，永遠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，批判自己和別人的主張，不認為已經得到絕對的真理。即使我們已有充分的證據證明自己的主張，但這不表示它是不可被修正的。在兩千多年的哲學發展中，至今尚未出現一個永恆不變、無需修正的真理。哲學工作者不能故步自封，停留在一個既定的主張上，這不僅流於獨斷，更讓學術思想無法發展。因此，哲學家必須開放自己，接受各種主張，批判它們，突破知識的限制，建立一個更廣大的思考領域。

例如，哲學思考者不僅要清晰地說明自己對自由的主張，也要接受和理解各種自由的概念，並且，他還要超越它們，反省和批判它們。哲學思考不能獨斷地肯定或否定某種主張，它要客觀理解其它相關的主張，還要進而質疑它們，檢討它們的基本原則是否邏輯一致的或矛盾的、其帶來的後果是否合乎效益、或有沒有更好的哲學理論呢？哲學不是單純承認或反對某種主張，我們彷彿要跳出來，在一個超越的立場批判自己和別人，開放更多的可能性。只有在一個批判和開放的取向下，哲學思考才能永遠保持進步的空間，不致墜入獨斷的泥淖中。

### (三)體系性

在思考一個課題時，不能是片段的和凌亂的，而必須在一個合理的秩序下，作出連貫的說明。片段的思考不夠詳盡深入，凌亂的說明無法令人理解。例如在反省人的自由時，我們不能第一句說：「自由是可貴的。」然後接著說：「不自由毋寧死。」第三句再說：「人的自由必須接受合理的限制。」僅停留在這些凌亂的片段上，我們無法對自由得到詳盡深入的理解。但假若我們說：「人與禽獸的差異是由於人可以作出自由的抉擇，所以自由是人之所以為人的高貴本質。失去這個本質，則人與禽獸無異，因此，人若得不到自由，便不值得繼續生存了。然而，絕對的自由會讓人為了自己的利益去傷害別人，而傷害別人是道德的，因此人的自由必須接受合理的限制。」以這種連貫的方式說明自由，才能讓我們對自由有詳盡和深入的理解。當我們以連貫的方式去說明一個課題時，就是建立它的知識體系。愈是豐富而連貫的說明，愈能深入和詳盡呈現課題的意義。哲學思考不能是片段

的和凌亂的，而是要對它的課題建立一個連貫的知識體系。

#### (四) 評價性

哲學的工作不僅是清晰的理解、批判和開放、建立知識體系，還要對各種哲學主張作出評價，這是說，我們要區分各種哲學主張的地位，決定它們的優劣。作為一個知識份子，不能僅單純理解各種主張，他要從一個更廣大的視野中，明白各種主張的關係，斷定它們的是非，這是說，我們要檢討各種哲學理論的優劣，區別它們在整個知識體系中的地位和價值。

例如在討論人的自由時，自古以來，各哲學家提出不同的主張。當今的哲學工作者要理解各種自由理論的意義，它們在倫理學和政治哲學中的重要性，再進而研究它們有沒有違反或維護倫理學的善（good）或政治哲學的正義（justice）。基本上，自由是一個正面價值的概念，是受人肯定的。然而，在深入的分析後，往往會發現有些自由理論僅是披上美麗語詞的外衣，實質上卻違反了善和正義。目前大多數的獨裁國家，都號稱它們的國家是民主自由的，它們往往都對自由有一種非常動人的說詞，可是它們的實質意義卻違反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。我們不僅要深入理解各種哲學理論，也要給予它們適當的評價，區分它們的優劣，以完成一個知識份子的責任。

總之，哲學思考是一種澈底而嚴肅的反省工作，它之所以是澈底的，由於它有最大的廣度和深度。最大的廣度是指，它的課題是最普遍的，它討論的範圍最為廣大；最大的深度是指，它探討的是它的課題之基本原則，其它的學問預設哲學探討的基本原則，是建立在哲學知識上的上層建築（suprastructure）；它之所以是嚴肅的，由於它要求清晰性，帶來清晰的知識；它要求批判性，避免獨斷，作出自我修正，開放和容納更多的真理；它要求建立體系，使我們的知識不致凌亂無章，而能連貫和深入課題的意義；它要求評價，能區別是非優劣，得以成為指導人生的目的。



## 第一章

# 論證 (argument) 與定義 (definition)



在導言裡，我們曾指出哲學思考必須是批判的和清晰的，就其批判性而言，它要提出充分的理由來支持自己的主張或反駁別人的意見。一個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言論，是沒有學術價值的。當我們提出理由來支持自己的言論時，那就是提出論證。有些論證是合理的，有些是不合理的，因此哲學工作者要明白論證，以保證思考的合理性；再者，就哲學思考之清晰性而言，它使用的語言或概念必須清楚明確，不能模稜兩可，否則產生思考和溝通的障礙，讓人無法得到深入和清楚的理解。於是，當碰到意義不清的概念時，便要用清晰的語言來釐清它的意義，這是定義的工作。本章的工作是要簡略說明論證與定義。

## 一、論證

我們都知道，在發表意見時，我們不能隨意而為、毫無根據，反而，我們要提出充分的理由來支持它，這樣才能證明它是真的。當我們以理由來支持一個意見為真時，那就是提出論證 (argument)。

在日常生活裡，我們使用語言來發問、警告、承諾、談情說愛、打招呼或問候他人，這往往是表達自己的感情和要求，這種使用語言的方式與真假無關。但哲學基本上是追求真理的，因此當它使用語言時，要與真假有關。對於與真假相關的句子，我們稱為述句 (statement)。例如「台灣在亞洲」、「獅子是哺乳類動物」、「這個課室中有五十個學生」和「三角形內角之和是180度」，這些句子是描述一些經驗事實或數學知識，它們有真假可言（即使是假的句子，也是述句）。但對於問候句：「你好嗎？」，咒罵

別人的句子：「你給我滾蛋！」，作出承諾：「我答應你的求婚！」等，它們不涉及真假，都不稱之為述句。

一組述句不一定構成一個論證，我們可以用它來描述客觀事實，例如報紙的新聞報導；也可以說明人的一生，例如傳記；或作出預測，例如電視的氣象預告。只有當我們以一組述句來證明另一個述句為真時，這才構成一個論證。例如「陳先生在市中心工作，他住在郊外，因此他每天都要經由高速公路進入市區」。在這三個述句裡，前兩個用以支持第三個為真，這是一個證明的過程，因此它是一個論證。

### (一)前提 (premise) 與結論 (conclusion)

論證是一個證明的過程，其中有些述句作為理由，以支持或證明另一個述句為真。前者稱為前提，後者稱為結論。那麼，當提出論證時，就是給出前提以證明結論為真。例如，「黃先生的身體一定非常健康，因為我知道他每天運動，而且他非常注意飲食。」在這個論證裡，第一句是結論，第二和第三句是用以支持其結論的理由，所以它們是前提。前提的數量不限多寡，即使是一個前提，也可以用來證明它的結論。正如在前面的例子中，我可以說：「黃先生的身體一定非常健康，因為我知道他每天運動。」雖然這僅有一個前提，但它仍是一個論證。再者，即使一個不能保證其結論為真的論證，依然是一個論證，這是說，無論合理或不合理的論證，都是論證。

在哲學討論裡，我們不能毫無理由地作出斷言。毫無理由地斷言一個事情，那是獨斷 (arbitrary)。不過，即使我們給出前提，也不一定能證明其結論為真，因為理由可能是不充分的，也可能在推論過程中犯了邏輯的謬誤 (fallacy)。為了區別論證能否提供真的知識，便有必要對論證進行評估。

### (二)評估論證的步驟

在平常交談或哲學討論中，我們往往沒有清楚指出那些語句是前提，那個是結論，甚至還會加入一些不相干的語句。因此，要評估一個論證，首先的步驟是把論證清楚重建出來，因為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清楚認出它的前提及結論。然後第二個步驟是要評估這個論證能否被證成 (justified)。基本上，一個能被證成的論證，它的結論是非常可靠的，我們可以接受它為真。

### 1. 第一個步驟：重建論證

當人說出他的意見時，假若他是理性的，他當然不是無的放矢，而是根據理由。可是，他不一定用論證的方式來表達，而可能用不連貫的方式，說出一番頗為凌亂的話。那麼，若要評估他的論證，首先的工作便要把他的論證清楚重建出來。

重建論證的工作是要把它的前提及結論全部整理出來，這個工作包括三方面，(1)首先找出這個論證的結論。它是最容易被找到的，因為它是論證要證明的主張，是必須清楚說明出來的。然後(2)根據這個結論，在作者說出來的話中，找出與它相關的理由，這是作者為了這個論證而說出來的前提。至於與論證不相干的語言，可以全部刪除。然而，(3)我們尚要注意，在一些論證裡，或許還有一些作者視之為當然，卻沒有說出來的前提。要完整重建一個論證，必須把沒有說出來的前提補充回去。以下是一個常見的例子，

E.g. A. 陳先生在美國出生，

B. 所以他是美國人。

這個論證的前提是「陳先生在美國出生」，結論是「他是美國人」，但若只根據前提A，無論如何都不能推論出他是美國人。不過，為何我們總是承認它的結論？

其實，我們之所以承認它的結論，是因為這個論證尚有一個沒有說出來、但被我們承認的前提：「根據美國法律，在美國出生的都是美國人。」由於我們早已承認這個前提，所以在一般交談中，往往把它省略。但為了保持論證的完整性，我們有必要把它補充回去。

當我們找出所有前提和結論後，便按照前提與結論的次序把它重寫出來。這樣，重建論證的工作得以完成。

### 2. 第二個步驟：批評論證

接著的工作是要評估論證能否被證成，這是說，我們要檢討一個論證能否保證它的結論為真。哲學是追求真理的，只有能提供真理的論證，才是一個合理的論證。基本上，評估論證是一件非常複雜的工作，它涉及多種邏輯謬誤和邏輯定律，無法在短短的篇幅內說明。本章僅提供一個非常簡略的方

式，讓我們能批判論證的合理性。

對於一個論證，我們可以提出四個問題，假若它們的答案都是肯定的，則這個論證能被證成，它可以保證其結論為真。

問題(1)：論證中的所有前提是否皆真？

我們要明白，論證是為了提供真的知識。在一個論證中，只要其中一個前提是假的，它當然無法保證其結論為真，因為前提是用以支持結論，而前提若為假，則由它支持的結論當然不能保證其為真。所以，一個能被證成的論證，其基本條件就是所有前提皆真。當第一個問題無法得到肯定的答案，這個論證是不能被接受的，我們無需繼續進行評估了。

其實這是一般用以批評別人的方式，我們常對別人說：「你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，所以你的主張也不能成立。」同理的，前提不能成立，則結論也不能成立。然而，即使一個論證的所有前提皆真，但仍不足以保證它的結論為真，因為只有在符合邏輯的推理過程中，才能推論出一個真的結論。因此，當一個論證的所有前提皆真時，我們還要檢討它的推理過程。

問題(2)：一個論證的所有前提，能否證實其結論一定為真或非常可能為真（very probably true）？

這個問題其實分成兩點，第一點要求結論一定為真，另一點僅要求結論非常可能為真。換言之，假若有一個論證，它的前提已全部為真，我們要進而檢討這些前提能否（A）證實結論一定為真，或（B）證實結論非常可能為真？只要能符合其中一個條件，則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。我們對這兩點各作說明。

A. 所有前提能證實結論一定為真

如果一個論證的所有前提皆真，而其推理過程符合邏輯定律，則可以證實其結論一定為真。相反的，假若所有前提皆真，但其推理過程違反邏輯定律，則其結論不一定為真，換言之，其結論可能是假的。然而，邏輯定律非常複雜，本章的篇幅無法說明它們，我們目前只能提出一個非常簡易的檢查論證方式。

在檢查一個論證時，我們想像一下，有沒有以下的情況：在所有前提皆真時，其結論是假的。如果有，則表示這個論證無法保證它的結論一定為真。但假若無論如何都無法想像出這個情況，則表示它只可能是這個結論，

不可能是別的。於是這指出，這個論證的所有前提能證實它的結論一定為真。我們用一個例子說明，

- E.g. A. 假若一隻狗在晚上亂吠，牠是非常討厭的。  
 B. 我們的狗在晚上沒有亂吠，  
 C. 所以牠不是非常討厭的。

在這個論證裡，我們可以想像一下，以下的情況是否可能：所有前提皆真，而它的結論為假，亦即「我們的狗非常討厭」。我們可以想像，即使我們的狗在晚上沒有亂吠，但牠仍可能非常討厭，因為牠可能亂咬人或體味很臭等等，這些條件使牠成為非常討厭。因此，即使這個論證的前提皆真，但卻無法保證它的結論一定為真。

這個測驗論證的方式，根據的道理其實非常簡單。一個號稱能證實其結論一定為真的論證，當然其結論絕對不可能是假的。那麼，假若我們能想像出它的結論是假的，則表示它無法證實其結論一定為真。於是，在評估論證時，我們可以先承認它的所有前提皆真，然後把它的結論否定，再想像這是否可能，假若是可能的，則這個論證無法被證成。然而，這個測驗的方式僅能用於簡單的論證上，至於那些有很多前提，且推論過程非常複雜的論證，我們的想像力難以完成這個工作。

#### B. 所有前提能證實結論非常可能為真

如果一個論證能證實其結論一定為真，這當然是最理想的，可是，我們有很多知識往往難以得到絕對的保證，因為在經驗世界中，很多知識都僅是非常可能為真的。即使大學裡的很多科系，例如心理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、歷史學和其他經驗科學，都無法提供絕對的知識，因此，假若我們只承認一定為真的絕對知識，便要拒絕很多學科的知識了，這種態度似乎過於偏頗。並且，一旦我們接受非常可能為真的結論，便可以擴大我們的知識範圍。因此有些哲學家認為，只要論證能證實一個非常可能為真的結論，就是一個合理的論證。以下是一個這樣的例子。

- E.g. A. 哲學家要求思考能符合邏輯，